

## 共進共餐

(經文：路得記二 14-23)

- 14 到了吃飯的時候，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「你到這裏來吃餅，將餅蘸在醋裏。」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；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。她吃飽了，還有餘剩的。
- 15 她起來又拾取麥穗，波阿斯吩咐僕人說：「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，也可以容她，不可羞辱她；
- 16 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，不可叱嚇她。」
- 17 這樣，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，直到晚上，將所拾取的打了，約有一伊法大麥。
- 18 她就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，又把她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。
- 19 婆婆問她說：「你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，在哪裏做工呢？願那顧恤你的得福。」路得就告訴婆婆說：「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做工。」
- 20 拿俄米對兒婦說：「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，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。」拿俄米又說：「那是我們本族的人，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
- 21 摩押女子路得說：「他對我說：『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，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。』」
- 22 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：「女兒啊，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，這才為好。」
- 23 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。路得仍與婆婆同住。

### (一) 楔子

我記得還在香港大學讀書的時候，我和兩位同學有機會參與一位教授的研究，那教授為了表示欣賞我們幾個月來的辛勞，就邀請了我們到一間有名的茶樓飲茶，並且枱上堆滿了美味的點心，這一頓午餐令我這幾十年來都銘記於心。我們中國人很重視「飲食文化」，無論是談生意、敘舊、談婚論嫁都往往在餐館或茶樓進行。我們窩福堂其中一個優良傳統是「迎新聚餐」。有一次，一位新來的朋友參加完我們的迎新聚餐後，便開玩笑的對我說：「吃完這餐，就沒有藉口不再返窩福了！」當然，這不在乎簡單的碟頭飯，而是那種「人情味」。那些新朋友收到迎新邀請信，又有牧師與他們同枱吃飯，彼此認識；他們覺得這個教會是關心他們，很想認識和了解他們，他們於是便留下了一個好的印象，所以我常說「群姐」製作的星期六晚飯是非常重要的事工！

### (二) 共進午餐(v.14-17)

1. v.14-17 「到了吃飯的時候，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「你到這裏來吃餅，將餅蘸在醋裏。」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；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。她吃飽了，還有餘剩的。她起來又拾取麥穗，波阿斯吩咐僕人說：「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，也可以容她，不可羞辱她；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，不可叱嚇她。」這樣，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，直到晚上，將所拾取的打了，約有一伊法大麥。」

猶太人是怎樣吃午飯呢？據聖經學者 Robert Chisholm Jr. 研究，他們喜歡把麵包蘸在醋裏，然後吃那餅(麵包)(參看民數記六 3)。這正是 v.14 所描繪的情況，波阿斯邀請路得與他及其僕人一同共進午餐；將餅蘸在醋裏，然後給她吃，隨後又把烘了的穗子給她吃，以致吃飽。當然，這舉動的重點還不是在「吃飯」，而是一種關懷，接納和仁愛的表現。



\*\*\*\*\*

2. 不但是共進午餐，v.15 告訴我們「她即使在禾捆中拾取麥穗，也可以容她，不可羞辱她。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，不可叱嚇她。」

由這個描述看來，作為一個外邦女子，又是寡婦，在一個猶太人的禾場拾取穗子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，很容易遭人羞辱、叱嚇。

但如今波阿斯却處處維護她。

★ 她所以在捆中拾取麥穗—本來她只可以在後跟隨着，收拾遺下來的麥穗。但如今波阿斯容讓她在僕人們已經捆了的麥子中去拾取麥穗，這當然是好得多了！

★ 此外，不但如此，而且更進一步的叫僕人從捆裏抽些出來，留下任她拾取，這真是極之優惠！

3. 結果，路得就大有收獲，一直到晚上，她已收拾了一伊法大麥，一伊法是約 5-8 加侖，也即是約 30 磅重的麥穗；這是相當可觀的。足夠路得和拿娥米一段頗長時期之食用。如果路得日日如是，而收割時間約二個月，她們是可以養活一整年的食用。

### (三) 滿載而歸(v.18-22)

1. v.18-22「她就將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，又把她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。婆婆問她說：「你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，在哪裏做工呢？願那顧恤你的得福。」路得就告訴婆婆說：「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做工。」拿俄米對兒婦說：「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，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。」拿俄米又說：「那是我們本族的人，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摩押女子路得說：「他對我說：『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，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。』」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：「女兒啊，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，這才為好。」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。路得仍與婆婆同住。」

我們特別要留意拿俄米為「憐恤路得這個恩人的祝福。當路得回答婆婆時，指出這恩人就是波阿斯，拿俄米就在 v.20 這樣祝福他。「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，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。」(v.20)和合本的翻譯非常準確，「他」並不是指耶和華，而是指波阿斯。

2. 拿俄米趁此機會便把波阿斯的身份表明「那人是我們本族的人，是一個可以贖我們產業的至親。」這是什麼意思呢？首先，我們留意拿俄米是用「我們」而不是「我」，換言之，波阿斯不但是拿俄米的親屬，也是路得的親屬。在拿俄米的心目中，路得已經不再是外邦人，是她家裏的一份子了！

究竟「親屬」是什麼意思呢？我們要留意拿俄米用了兩個不同的名詞來形容波阿斯。首先，他是本族人，英文譯作 close relative；其次是「親屬」，英文譯作 kinsman-redeemer。據有關猶太人的文獻來看，親屬其實是監管人(guardian)，這監管人是有權為他所監管的家庭贖回已賣出的房產或奴隸。(利未記二十五 48-49)一個監管人亦可以為他所監管家中被人傷害的平反和伸冤！(民數記三十五 19)，與今日社會的 guardian 有類似的義務和責任。

3. 由此可見，拿俄米在此時此刻，她已心中有數，難怪在第三章一開始就把她心中的計劃全盤向路得獻呈。

\*\*\*\*\*



\*\*\*\*\*

4. 最後，拿俄米再三吩咐路得要跟着波阿斯的使女出入，不要在別人的田間，這就結束了第二章，亦開啟第三章之高潮！
5. 在這一切的進程中，我們都可以見到神恩手的帶領，把祂的恩典顯明的在這一位外邦女子 - 路得身上。

**(四) 默想**

1. 「同進午餐」 - 對你來說，這是什麼意思？你在這方面是否有難忘的經歷？
2. 從拿俄米與路得之間之對話中，你認識她們的關係如何？為什麼她們可以有如此親密的關係？

\*\*\*\*\*

